

《罪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罪责》

13位ISBN编号：9787544260626

10位ISBN编号：7544260623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

作者：(德)费迪南德·冯·席拉赫

页数：153

译者：吴掏飞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罪责》

内容概要

《明镜周刊》畅销书榜No.1

他们都犯下了重罪，但都被无罪释放。

天地不仁！

德国最著名刑事律师亲身亲身经历的最经典案例

真实的生活比虚构的故事更残酷

我们理应聊聊胜诉的快感。但我们只是坐在掉色的木板凳上，一言不发。

女子砸死熟睡的丈夫，被判无罪；九个男人轮奸一名少女，没有一个背负刑责；女学生作伪证使一名男子入狱，几年后为他翻案；情侣淹死猥亵男，未受任何刑事处分，最终选择了自杀.....

刑罚有期限，正义未必能伸张，唯独罪责没有止境。

《罪责》

作者简介

书籍目录

庆典/1
DNA/11
解剖学/19
孩子/23
第三者/33
手提箱/45
渴望/55
雪/61
光明会/73
钥匙/89
孤独/113
司法/121
补偿/127
血缘/141
秘密/149

章节摘录

庆典八月的头一天，天气如此炎热——对这个时节来说真有点太热了。这座小城市正在举行建市六百周年庆祝会，到处弥漫着烤杏仁和棉花糖的味道，人们的头发上都黏着烤肥肉的油烟。广场上搭建了许多摊位，架设了一座旋转木马，还有碰碰车、气枪打靶等游戏。年长一些的人会说这是“恺撒天”或“三伏天”，人们会穿着浅色的裤子，敞开衬衣。那都是些体面的人：保险代理人、汽车经销商和小业主。他们心里没有什么秘密，大多已成家，育有孩子，照章纳税，按时还贷，晚上通常看电视新闻。他们都是规规矩矩的人，谁也没想到之后会发生那样的事。他们组建了一支铜管乐队，演奏水平普普通通，不过是为葡萄酒皇后选美、狩猎俱乐部和消防队之类演奏，只有一次，乐队在联邦总统官邸的花园里亮相，演出结束后，还有冰啤酒和小香肠提供。演出的照片就挂在乐队办公室的墙上，虽然上面看不见总统本人，但有人把相关的媒体报道贴在旁边，以示证明。他们戴着假发和假胡子坐在舞台上。夫人们用白色粉底和胭脂为他们化了妆。今天应该庄重一些，“为了城市的荣誉”，市长这样说。但他们看上去并不庄重，一个个坐在黑色幕布前汗流浹背、醉意醺醺。被汗水浸湿的衬衣贴在身上，散发着酒气和汗味。脚下已摆满了空酒瓶，他们却依旧不停地演奏，就算吹走了调也无所谓，因为观众也都喝醉了。每演奏完一曲，人们都会报以掌声，用鲜啤酒祝贺。中间休息时电台主持人就会用唱片播放音乐，人们不顾炎热，随着音乐翩翩起舞，弄得舞台前那用木板搭建的舞池尘土飞扬。乐队队员趁机到幕布后面继续喝酒。那个女孩今年刚十七岁，平时如果在朋友家过夜都是要提前告诉父母的。还有一年就要高中毕业了，之后要去柏林或慕尼黑上大学，攻读医学，这是女孩期待的将来。她长得很漂亮，清秀的脸庞，蓝色的眼睛，让大家忍不住多看上几眼。她给大家上酒时总是带着爽朗的笑，因而得到了算得上丰厚的小费。她想利用假期与同学一起环游欧洲。天气太热，她只穿了白色T恤衫和牛仔裤，戴着一副太阳镜，用绿头绳扎了一个高高的马尾辫。一个乐队成员走到幕布前向她招招手，并指了指手中的酒杯。她穿过舞池，迈上四级台阶走到舞台上。摆满啤酒杯的托盘对她那双细嫩的手来说太沉了，她费了老大劲才保持它的平衡。她觉得那个人戴着假发、抹白了脸，看上去很滑稽。她后来想起来，当时那男人朝她微笑，白色的脸盘反衬出发黄的牙齿。那个男人把幕布掀开，让她把啤酒送到那些围坐着两张啤酒桌、渴得要命的男人面前。有那么一瞬间，在阳光照耀下她的白色T恤衫显得格外抢眼，她的男友也很喜欢她穿这件衣服。突然，她脚底一滑，摔了个四脚朝天，虽然没摔痛，却洒了一身啤酒，T恤衫一下子变透明了。她没有穿文胸，觉得很尴尬，于是大声笑了起来，然后发现所有男人都呆若木鸡地盯着她。随后，一个男人向她伸出了“魔爪”，然后一切就这么发生了。幕布被拉上，喇叭里在放一首迈克尔·杰克逊的歌，声音震耳，舞池里的节拍与这些男人的节奏同步，事后没有人能清楚地解释发生的一切。警察来得太晚了。他们当时都不相信那个用电话亭电话报警的男人，他说自己是铜管乐队的成员，但没有透露名字。接电话的警察告诉了同事，大家都觉得这是恶作剧，只有资历最浅的那个觉得应该去看一下，于是他穿过大街来到典礼广场。舞台底下又暗又潮。她躺在泥泞的地上，浑身是精液、尿液和血液。她无法说话，身体也不能动弹。两根肋骨、左臂和鼻梁骨折，背部和手臂被啤酒瓶和啤酒杯的碎片划破。那些男人发泄完后，掀开舞台台面的一块木板，把她扔了下去，还朝她撒尿。之后他们又回到舞台前，当警察把女孩从泥泞里拖出来时，他们正在吹奏波尔卡舞曲。“辩护就是一场战斗，为委托人的权益而战”，是《刑事辩护律师手册》里的一句话。那本红色塑料封皮的小册子，我总是随身携带，那时我刚刚通过第二轮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没几周。我相信那句话，并认为自己完全理解它的含义。我的一位校友来电话，说那场辩护还需要两名律师，问我是否愿意参加。我欣然接受，那可是个一等一的大案子，被各家报纸争相报道。我觉得它将成为我新生活的起点。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告无须证明自己无罪，也无须开口辩护，举证是起诉方的责任。因而我们的策略是：所有人保持沉默，其他什么也不做。DNA检测报告一直没有送达法庭。警方在医院收集了女孩的衣物作为证物，塞进一只蓝色塑料袋，放在警车的后备箱，送交法医检验。警察觉得这样做没什么不妥。可是塑料袋在烈日暴晒下的车厢内放几个小时，会导致里面多种细菌滋生，带有DNA的痕迹也会随之改变，无法提供准确线索。医生拯救了女孩的生命，却破坏了所有的证据。她躺在手术台上，阴道、肛门和身上嫌疑人留下的痕迹都被洗干净了。当时人们只想赶紧救人，没顾得上别的。过了很久，城里的警察和法医才赶来收集手术时被弃的物证，最后不得不放弃。凌晨三点，他们坐在医院餐厅的浅灰色餐桌前，喝着冷却的过滤咖啡，一个个累得够戗，却什么线索也没找到，直到一个护士说，他们应该回家去了。女孩无法指认谁是嫌疑人，她辨认不出那些男人，在浓妆和假发的遮盖下，他们看上去都一样。对质过程中，她本不想看到他们，可好不容易说服

《罪责》

自己转身去看时，却一个也无法确认。谁也不知道究竟是哪个人报了警，但这人肯定是他们中的一个。每个细节都必须相符，才可确认报警人的身份。八个人被控有罪，可其中任何一个都可能是无辜的。我的当事人很瘦，脸庞棱角分明，戴一副金丝眼镜，下巴突出。那时监狱的会客室还允许抽烟，我去探监时他抽了无数根烟。他说话时嘴角上总是起唾沫，要不停地用手帕擦。我第一次去探访时，他已经在监狱里待了十天。当时的状况我和他都是头一遭遇到，我首先详细讲解了他的权利，以及律师与他之间的关系。由于心里没底，我完全按教科书照本宣科。而他与我谈的是他的妻子和两个孩子，以及他的工作，最后也讲到了那场庆典。他说那天异常炎热，自己肯定喝了很多酒。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那样的事。总之他所说的一切，都可归为一句话——那天真的很热很热。我始终没问他是否参与了那事，我也不想知道。被告的律师们入住城市广场旁的宾馆，一起在宾馆餐厅讨论卷宗，里面有女孩被蹂躏后的身体以及受伤浮肿的面部照片，我都见所未见。女孩的陈述模糊不清，无法让人得出清晰的画面。卷宗每一页的字里行间都流露出愤怒，警察的、公诉人的和医生的愤怒。可这一点儿用也没有。午夜时分，我房间的电话铃响了。我能听见对方的呼吸声，他没有说话，但肯定不是打错了电话。我仔细地听着，过了很长时间，对方才挂断了电话。地方法院跟宾馆一样坐落在广场旁，那是一座古典式楼房，门前有几级台阶，彰显法制国家的伟大。这座城市因葡萄酒酿造业闻名于世，商人和葡萄庄园主世代生活于此。它是一座宜居的幸福城市，躲过了历次战争的破坏，到处都闪耀着庄严与正义的光芒。不知是谁在法庭的窗台上摆了一盆天竺葵。法官让我们依次走进他的办公室。我穿了律师法袍，因为当时根本不知道参加这类约谈是不用这么穿的。庭前审查时，我喋喋不休，因为作为一个初入社会的年轻人，认为多说总比沉默强。法官目不转睛地看着我的当事人。我觉得，他根本就听我在说什么。但是在法官和被告之间存在着一种比诉讼法律更古老的法则，一种与现行法律诉讼完全无关的审判。当我结束陈述之后，法官又问了一遍我的当事人，是否坚持保持沉默。他提问的声音很小，不带任何倾向性，一边说一边把老花眼镜合上。法官虽然明知回答会是什么，却照例提出这个问题。庭前审查会议室里的所有人都明白，程序马上就要结束了，至于被告是否有罪则是另外一码事。然后我们都到走廊去等待庭前审查法官的判决。我们只不过是被告的辩护律师，而我和我的朋友是其中资历最浅的，还专门为这次庭前审查买了一身西服。和所有律师一样，大家都说笑着化解尴尬，不让别人抓住什么把柄，而我此时也是其中的一员。在走廊的另一头，一位肥胖的法警倚着墙，显得很疲惫，流露出一副蔑视我们的神情。当天下午法官撤销了逮捕令，原因是证据不足。被告都保持了沉默。判决书虽然只有短短两句话，法官还是一字一句地念完，现场一片寂静。辩护取得了完胜，但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该起身。当书记员把判决书递过来，大家才走出会议室。法官不可能作出其他判决。走廊里弥漫着一股油布和卷宗的味道。那些男人被释放了，从法院的后门离开，回到他们的妻子和孩子身边，回归他们的生活。他们继续照章纳税，按时还贷，送孩子上学，没有谁再提起那件事，只是铜管乐队被解散了。此案始终没有开庭审判。女孩的父亲站在法院楼前的台阶上。我们从他身旁走过，没有人理睬他。他面容慈祥，哭红的双眼盯着我们。对面的市政大厅楼前还挂着庆典的海报。年长一点的律师在接受记者的采访，阳光下，记者手中闪光的话筒就像一条鱼。那位父亲已经坐在他们身后的台阶上，双手紧抱着自己的头。这场庭前审查结束后，我与校友一起前往火车站。我们俩理应聊聊胜诉的快感，或者铁轨旁的莱茵河，或者其他什么。但坐在掉色的木板凳上，我们一言不发。我们心里明白，自己已然做了丧失良知的事，然而这已无足轻重。坐在火车里，身着崭新的西服，手拿几乎没用过的公文包，我们俩一路无言，也不看彼此，暗自想着那个女孩和那些体面的男人。我们好像一下子长大了，下车时我们知道，世事再也不会那么单纯了。……

《罪责》

媒体关注与评论

如果《罪行》的每一个故事都是一部电影的话，《罪咎》的每一个故事，对我来说则都是一次在毫无准备、毫无预料之际，令人毫无招架之力的撞击。——吴念真冯·席拉赫的文字晓畅简洁，对主题的把握精准到位，好像老练的作家。他是一流的叙述者，因为他相信人、相信人的命运。——《明镜周刊》这些故事，让人恍惚觉得出自菲茨杰拉德或卡波特之笔。文字风格简洁明晰，字字珠玑，别有一种诗意，在读者脑海呈现惊心动魄的电影。——《周日世界报》

《罪责》

编辑推荐

《明镜周刊》畅销书榜No.1他们都犯下了重罪，但都被无罪释放。天地不仁！德国最著名刑事律师亲身亲身经历的最经典案例真实的生活比虚构的故事更残酷

精彩短评

- 1、数月之前阅读了作者的《罪行》，此次又买了这本《罪责》。都是不错的书，其中的案件有骇人听闻的也有几分幽默在其中。
- 2、没什么特别的意义 就是阐述了几个案例 没有过多的思考和推敲 这是要留给读者自己琢磨呢吧 在我看来 太浅 不够深刻
- 3、最后那个是搞笑呢啊。。。
- 4、回头问问这天空，这人生可轻易吗。
- 5、压抑。平淡且克制，但触目惊心。从书柜里翻出来打算重温。
- 6、短小精悍 罪行百态
- 7、原本以为是跟案件有关的内容描述或者相关的庭审内容，但是其实这就是一个描述案件故事经过的书，而且经过很含糊，本书没有多少营养成分，个人觉得。
- 8、故事整体比《罪行》要平淡一些，有一些更偏向于案例感，《钥匙》简直是一篇黑色幽默剧。书中的德国法律很人性化，会看动机和未来影响，没有中国法律那么简单粗暴。但也有《庆典》那样明知有罪但没有证据也无可奈何，这会简单粗暴就有简单粗暴的好处了。
- 9、只有个别几个故事比较完整可读，喜欢《钥匙》
- 10、这两本书可能是期待值太高，多年前的历史案件 放到如今的社会人来看 很多已经是稀松平常了。所以建议大家能找到的话看看 电子版就可以了。不差钱的除外
- 11、读到一半感觉一般，没有《罪行》的惊艳，翻翻评价高的《秘密》《钥匙》就弃了吧。
- 12、和《罪行》相比，这本没那么传奇，但所选案例却让人后怕，是部容易给你余味的经典。
- 13、继续吐血推荐，就是短了点，两本等于人家一本的长度
- 14、在一个冰冷冬天的冰冷周末读这些冰冷的故事，心中自然寒冷如冰。 这些故事，第一个是例外，其他所有，更例外。 《DNA》里，妮妮和托马斯合力杀了对妮妮猥亵的人，逃跑，后归案。法官认为他们已无危害，释放。 《解剖学》里，他设计了详尽的杀人计划后，却被一辆汽车撞死。法官判司机过失杀人，一年半有期，缓刑。 《孩子》里，奥布雷赫特无故被判猥亵女学生，三年半。奥布服刑，出狱后搬离此地，始终沉默。五年之后，她们长大了，才说出真相：当年奥布并未猥亵她们。她们请求他原谅，但他已经觉得无所谓了。 《第三者》里，也有杀人，也有判决，但有一句话让人震惊，也让禁不住泪下。有人想杀一名女子，连开4枪，都打在胳膊上，他走近，看见了她眼中的恐惧，此刻他会考虑自己的行为。是下面这一句，这一句让人想流泪的话。——“一部糟糕的法律会以杀人未遂判决这个案犯，而明智的法律却可以拯救那名女子的生命。”这叫“金桥”理论，就是他以放弃继续杀人来“拯救”她的生命，他只能以危险性人身伤害受到惩罚。 《渴望》里，法律对她的处理，让人想起我们的超市，我们超市人怀疑人“偷窃”后的方法，让人深思。 在《补偿》里，她被他丈夫虐待多年，现在还要将魔爪伸向他们的亲生女儿时，她杀了他。法官的两段话，终于让O流下泪来。“我不知道我们该做什么，我们会完成整个案子的审理，也能理解全部卷宗。但我不想被被告判刑，她被那个男人折磨了十年，差点死于他手下。第二个被他伤害的完全可能是他女儿。”（法官对被告的律师说：）“但我还得作出裁决，法律要求我这么。”他同时盯着我，“如果您还想起其他证据，我会给您一切机会。”…… 我几乎无法再读下来。 作者以冰冷的笔调缓缓讲述着这些案例，这些杀戮与拯救并存的案例。 还有很多案例，已经失去再写在此处的力气了。 用手机GPS了一下，我离柏林有3.678万公里（步行），不知怎么计算出来的，给的路也不大认识，只知道要经过高加索。 这些故事，就发生在产生过法西斯的地方，也就是那个产生过歌德康德的地方。那里，还诞生过马克思。 这本书，会让人静静地坐下来，想很多，很多。即如那个《孩子》里的冤枉了的老奥，他却平静地搬家之后又平静地生活着。 禁不住想起了余/祥/林案、赵/作/海/案，我们都在干什么呀？ 止不住，大哭，大哭.....
- 15、如何完美杀人
- 16、律师的小短篇。
- 17、人性的冲动引发犯罪
- 18、还行，没有上一本好看。特别喜欢《DNA》一篇。
- 19、几个月前读过希赫拉的《罪行》之后，我不仅对书中一个个令人扼腕的故事拍手叫好，更对作者超乎想象的精彩文笔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当然，译者的神来之笔更是功不可没。这本《罪责》从

《罪责》

开篇的第一个故事就赚足我的眼泪，让我对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更多了一份客观的审视。作家在故事的结尾对受害女孩父亲的描写与作者心智上的蜕变黯然地交织在一起，让我心里泛起一阵阵的酸楚与无奈。每一个故事都是人性的一次赤裸展示，有令人绝望冰冷的“恶”，更有炙暖人心的“善”。但我们从这些非典型性的案件中一次又一次的意识到，这个世界，的确不是非黑即白，总有一些灰色的地带让我们在生活中辨不清方向。而如何拨开迷雾看清别人与自己，将是我们一生的必修课。

20、先占位，明天来补全。

21、书真心好看，因为篇幅不长，所以是躺在浴缸里看完滴，很过瘾

22、这世间有七十亿 还是八十亿人，就有七十亿还是八十亿种人性。

23、描写很细致而且不拖沓，不讲道理只平静的讲述一个个犯罪故事，好像每个人的犯罪都是水到渠成

24、看过之后觉得法律其实也有很多的无奈，伤了人却因无罪推定而得不到处罚，故意杀人却也因为各种因素判成正当防卫，律师这个行业真的是。。。

25、罪责，相当不错

26、看简介还不错！但是真的是很无聊的一本书！流水账似的

27、不如上一本

28、罪责经典

29、这位律师作者的两本书，都不得不推荐。真实到如在现场，冷静到无关自身。但读着读着依旧会冷得毛骨悚然，不是场面的惊惧，而是发自内心的感觉，书上的故事会随时发生。它正在各个地方上演，关于《罪行》，关于《罪责》。

30、和第一本罪行一起买的，故事还没有第一本的有意思，不太推荐。

31、读了《罪行》，不看这个，就非常遗憾。相信律师的文笔，更相信德国的作家！

32、不好看

33、2015读书计划

34、不就是一堆乱七八糟的今日说法失败篇集锦吗

35、平静的语言叙述罪恶更佳

36、这就是人性，其实法律并不保护着任何人，真正惩罚人的是良心

37、书质不错，里面的内容也是很好，通过一个个小故事反映人性的善良与罪恶，只是书不算太厚。

38、拿到书后，马上看。。

39、真正的惩罚不在于刑罚，而是内心沉重的十字架，以及不得不信的「天道好轮回」。

40、人性的长度

41、真不知道为什么会推荐这样一本书、情节不生动、构思谈不上、垃圾

42、喜欢罪行的，就别错过这本罪责。翻译的气氛也很好。总之就是很喜欢了。

43、书很好看，但是不属于实务类，只属于理想类，是那种看完了会让人想一想的书，值得一看。

44、法亦有情。

45、比起作者的上本书，这本要逊色一些，少了上一本给我的冲击，不过还是可以看看的。

46、比想象中薄了点，但内容很真实，是本值得一读的书，引起对法律的深思，公正未必带来正义

47、让我对于法律自身的理论性之强大感到折服，却又对法律之于人性面前的无力颇为感慨！

48、很震撼

49、故事都是好故事 不过叙述可提升空间也大 后面几篇渐入佳境

50、那个企图杀人却在中间改变决定的人让我想起一句话：好的制度会让坏人变成好人。

没什么深层次的东西，普通的记叙罢了，只不过有点让人心惊。

51、这个订单就是为这本书！罪行的续本

52、让我想念电影经典红蓝白

53、《钥匙》简直可以作为盖里奇的电影剧本。行文依旧冷静利落如剃刀

54、刑罚有期限，正义未必能伸张，唯独罪责没有止境。

55、真理只在人心，偏执的片面的存在着。我们永远无法知道我们了解的真相是否是公正所有的真相，所以胜者即使正义吧，不然呢？

这本很多篇篇幅过于简短，不如上一本过瘾啊。

56、世界太复杂，人也太复杂了，说不清的事。

《罪责》

- 57、都市传说
- 58、人性的洞察者，冷酷的书。
- 59、人人都是罪人 在自己的心里都有不可被原谅的罪责
- 60、压抑。
- 61、书的内容太烂了
- 62、看了这本书，知道无论何处何地，“法治还未完全成功，同志仍需继续努力。”
- 63、这书乍一看就是讲一个一个的案例，但是过段时间再回味里面的故事就会有不同程度的收获。虽然不是学法律的，作者也没有任何评论，但也恰是如此给了读者自我思考的机会。
- 64、不错，很好看，之前买过罪行。
- 65、人生总是有这样那样的意外，对小部分人的不公平成就社会的大公平！！
- 66、“世事大多错综复杂，而罪责更是如此。”
- 67、小说罪责
- 68、听何帆的推荐看过《罪行》，《罪责》是《罪行》的下篇。喜欢这种枝干简洁的法律故事。
- 69、罪责永远不会过去。它将影响你的一生。
- 70、2017 第三本书
- 71、彭浩翔导演都推荐过的，精彩！
- 72、0327花老师墙裂推荐。庆幸我最后看的是《补偿》这篇，内心有了一丝安慰。
- 73、这本书比罪行好，但总体印象却又不如它。有些东西品味再三，却觉得似是讨好之作，并无太深含义。
- 74、看完整个人都不好了。
- 75、因为本身就爱看犯罪类型的电影，甚至也会经常看今日说法的犯罪故事。所以还是很喜欢这本书的，虽然有几篇结尾看的我不解其意。
- 76、有点薄，但是里面的故事都很好很真实
- 77、好看，但是比《罪行》稍显逊色。
- 78、书的内容本身并不像介绍一般吸引人，宣传有些夸张了。但是里面的部分案件还是值得人们进一步思考的。如果是法学学生或对法律感兴趣的人可以做闲书来看，专业性一般。故事情节还好，但是有的有点重口，谨慎选择。书的质量很好。
- 79、书很好，也不会太厚，很适合阅读，故事短小，但却可以抨击人们的心灵，等读完了，一定会再买《罪行》的
- 80、德国故事会！有几个故事读来毛骨悚然
- 81、当我们无法改变现实的时候，不选择同流合污就是一种改变！
- 82、个人觉得没有罪行好看。可能有些阅读疲劳了。书里的故事真的是非虚构的吗，那样会感到恐惧。
- 83、有点类似中国的传奇故事
- 84、觉得下一秒转折就要来了，偏偏它就这么结束了。致郁性好强！
- 85、香港有这本书
- 86、情·理·法的五味陈杂，读过的最惊心动魄的短篇小说集之一竟是一本非虚构作品。刑事律师写的，没有废话，全是干货，适合已经读不动大部头的你。冷和黑幽默堪比伯恩哈特，狠是你们德语文学狠呀。
- 87、真实的生活比虚构的故事更残酷。
- 88、周末去看了柴静的新书发布会，她提到自己的新闻报道立场：不作判断。看见的未必就是真实，把能发掘到的信息真实地呈现出来，交给读者观众去评价。本书的作者冯·席拉赫也是这样。尽心尽力，但不妄加评论。
- 89、看完了，感觉没有第一本的案例好？
- 90、我已经完完全全成为费迪南德的粉丝了，喜欢他讲述故事的方法。
- 91、以叙事的手法讲述真实的案例。有无奈有扼腕有欣慰，最后的种种都化成了无谓的叹息。
- 92、刑法学案例
- 93、“黑暗、残酷、杀戮、冷峻”就是我对世界原始样貌的猜测。

《罪责》

94、2016年3月12日读，2016-77。

95、最后简直神结局！

96、可能是外国读物所以很多思想都不太理解，但最主要的是不是我想要的真实案例的书，挺失望的

。

1、虽然和许多相反的意见相比，我的评价可能有失偏颇，但我还是想说说我的看法。《罪责》几乎有了我喜欢的故事的全部要素：简练、客观、残忍、节制的意外。整本书的语言异常简练，几乎没有任何让人眼前一亮的修辞，也没有什么段落可作为摘抄的（尽管我保持着摘抄的习惯），但就是这一点让人喜欢。作为旁观者的态度使故事都具有一种强烈的真实感，许多正义得不到伸张，或不该那样发生的故事，它们就那样发生了，而作者也没再多说什么。比起以理服人，还是以事实说话更值得在意，毕竟事实不会说谎，而理，每个时代都在改变。对于《罪责》中的许多故事，最让人感受深的一点大概就是其残忍的部分。有些故事，正义占了上风；有些故事则不然，而这也就是全部的现实。或许我们能够在力所能及的地方尽量多地去让更多的人得到拯救，但一定还会有更为艰苦与不公的事情发生。有时候我们很难说明公正是什么，有时候我们甚至会认为，不公正与公正的并存才是宇宙公正的体现。在阅读的过程中，我会不自觉地想起安吉拉卡特对好故事的看法。原句我已经无法记起，但大体上是这个意思：她喜欢那些没有道德的故事，因为无道德即是一部分真实，而这也正是它们“道德”的地方。我想费迪南德·冯·席拉赫想告诉读者的是，世界就是这么运转的，错误是正确的一部分，不正义是正义的一部分，坏是好的一部分。当然也可能，作者什么也不想说，只是想让你看看这些故事，这些部分的真实，就像那句听烂了却依然有力的话：“看清这个世界，然后爱它。”后半句应该删掉。我认为最好的文学作品有两种：乔治奥威尔式的和费迪南德式的。前者会尽量告诉你这个世界应该走向何方，而我们应该如何斗争；后者则会尽量向你透露所有的真相，而一切选择都由你自己来决定。

2、“黑暗、残酷、杀戮、冷峻”就是我对世界原始样貌的猜测。《罪责》没有给我震撼或是打击，我无法像一个少女一样瘫倒在地，然后抹泪哭泣道：“世界怎么了？社会还会好么？”或许，作者冷静叙事也有贡献。假设事实：一个10岁的孩子谋杀了自己的父亲。事实一：孩子从小对自己的母亲有性幻想，想占据母亲，在嫉妒心下，谋杀了自己的父亲。事实二：孩子的父亲是赌鬼和酗酒者，每天都当着男孩的面性虐自己的母亲，还再打完小男孩后圈禁他。他谋杀了自己的父亲。残酷结局：前提一中的小男孩的母亲因为失去了丈夫，无法承受失去儿子，于是制造了父亲意外死亡的样貌。小男孩无罪。前提二的发展是，小男孩的母亲在丈夫死亡的情况下，精神受到重创，也无法面对儿子是杀人凶手的事实，于是把药放在饭菜中，毒死了自己和儿子。观众这时大多无法接受：啊！好人没有好报啊！还有就是，群众总给自己戴上高高地王冠，手持权杖来评判他人的生活和行为。我最喜欢《光明会》和《血缘》这两篇欺凌《光明会》有孤独的气息和残忍的气息。个体在群体重受到排挤和残酷对待，非正式的力量压迫着人。在群体中，一旦展现出弱者的气息，就像在海中流出鲜血，马上就会被鲨鱼嗅到并撕烂。校园暴力中总是被打的人，工作中总是要打杂的那个人，寝室里总是要打扫卫生的人。其实欺凌者手中是有探测器的，先口头侮辱你，唉？发现没有反应，继续，打一下呢？弱者的没有反馈，欺凌者就没有的到快感，进而加深尺度。我记得，小学的时候，班里有个女同学，爸爸妈妈都不在（不记得是去世了还是外出打工），她跟爷爷一起生活，爷爷是捡垃圾的。因为成绩不好，老师也不怎么喜欢她。她每天都骑她上锈到看不出任何图案的自行车去上学，带着一个塑料矿泉水瓶，里面装着茶水。我们班的男生特别喜欢欺负她，毫无缘故的。她既不惹人也不嚣张，像一个多余的人。班里传着她的东西都是捡来的，她爷爷是捡破烂的传闻。高潮在，有一次，班里的男生趁她不在，把她的瓶子拿到学校的一片草坪上，倒了一半的水，往里面洒了尿。然后回到班里，把瓶子摆回远处，等着看她喝水。我看到了全部“恶作剧”的过程。其实，这已经远远越过恶作剧的边界了，偏向于人性的侮辱。贫穷是没有罪的，要说罪状，贫穷是其他孩子强加给她的羞辱。已经不幸的她，获得了更多无原因的羞辱。你看啊，人性就是这样。轮回《血缘》则有一种轮回的命运安排。嗜酒并在泥浆中溺死的父亲，大儿子最后淹死在海里；二儿子因为酗酒杀人。现实中，这样的例子也比比皆是。痛恨父亲找小三的女儿自己也成了小三；在家庭中缺失爱的儿子结婚后成为了施暴者；看到母亲被继父虐待的孩子，长大后成了强奸犯。天知道，人的残酷和冷漠是会遗传的。上帝在造人的时候，就等着看赎罪的戏码了。也有可能像是阎王爷的诅咒：“你作孽太深，我罚你子孙儿女，男的代代为奴，女的世世为娼。”简直是比罚下牲畜轮回还要糟糕的局面。每一个法官都有365个残忍的床头故事有个同学的妈妈就是法官之类的工作人员，之后在监狱局之类的地方工作。有次聊到那些案子。她说她妈经常跟她聊这些。一个男子因为发现老婆出轨，怀疑自己女儿不是亲生的。大怒之下强奸了自己的亲生女儿。法院判了他几年。所有的工作人员都没有告诉他，那是他的亲生女儿。害怕他自杀。小男孩一

直偷盗，屡教不改。她说她妈妈逢年过节都给小孩子打几百块钱。也不知道那些小孩有没有变好。当时我就想啊。一个法官或者监狱工作人员，才是见证世间丑恶和人性真实一面的人。但，他们仍旧无法去衡量人的行为的对错。

3、如果读过本书作者席赫拉的前作《罪行》，那么读完《罪责》就会明显感到作者写作的侧重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的确，两本书的中文译名只有一字之差，两本书的篇幅和形式也极为相似，出版时间又间隔不长，所以难免让读者拿《罪责》去跟《罪行》做比较。其实没必要。在我看来，《罪责》是完全独立的。甚至可以说，如果读者没有读过《罪行》，直接去读《罪责》可能会有完全不同的感受，至少不会先入为主。在《罪责》里面，作者几乎完全是在讲故事或小说，尽管故事素材来自作者的当事人的真实案例，但是你读起来仍然会感到不可思议——犯下滔天之罪的人，因为没有证据指控，就可以逍遥法外？同一屋檐下的夫妻，丈夫怎么会对妻子如此残暴？作为一个法官，而且是一个严谨的德国人法官，真的会跳出明显而又严格法条框架司法裁判？一条狗吞了保险箱的钥匙，又把粪便弄得偷来的车里到处都是，事情真的会如此之巧？所有这一切听起来就像是虚构的小说，而作者也故意把自己扮演成一个旁观者，去讲述所闻所见。作为一个律师，既没有演绎诉讼过程中所使用的精彩技艺，也没有描写调查取证阶段中案情发展的跌宕起伏，更没有炫耀胜诉过程中自己起到了多么关键的作用，而仅仅是讲述当事人自己的故事。这样就可以看出，作者似乎也已经承认，故事其中的意义要比诉讼更重要，甚至比法律更为重要。在作者讲述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涉案当事人犯下罪行的前因后果，可以看到他们同样作为社会一员，却是特殊一类甚至一个人的存在。没错，法理上讲，他们的确触犯了法律，法律也的确是这个社会神圣不可动摇的调节工具。但是法律调节的对象是矛盾的普遍性，而不是特殊性。当我看到“司法”这一章，法官可以无视控方的执意定罪要求时，真的有一种由衷的感叹和敬佩，不仅是因为这名年事已高却又明察秋毫的法官，更是因为这个国家和这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和发达程度。说到这儿，我想到了一个论点，这个论点即使作为一个辩论焦点，也足以持续多年。那就是，到底应否“网开一面”？在这里，我想表述的观点，也是基于我前面提到，对某国家或社会的文明和发达程度而感慨的解释和延伸。回忆我们的中小学课本中，经常可以提到这样一个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当我们问老师，何为共产主义时，老师会毫不迟疑的回答，那是一个按需分配的和谐社会。我在搜索了一下某度百科网站，他们对“按需分配”的定义是这样解释的：按需分配，按照流行的说法，是指：“分配的生活资料按人头来分，不按照贡献大小来分，不按照投资额来分，每个人想要什么就分配什么，想要多少就分配多少。”如果真是这样，显而易见，这个社会是高度和谐的，没有纷争的，没有纷争自然也就不需要法律。上面提到的例子，虽然在我们这个时代的人看来似乎有些超现实，但是这个逻辑却适用于我所表达的观点，那就是社会文明和发达程度与社会调节的力度成反比，当一个社会足够发达和先进，也就不需要法律这种调节工具的存在了。而前面提到的老法官，正是对法律有了一个超越的认识，所以他可以按照更合理、更人性的方法裁判，哪怕法律条文再明确，也可以跳过，因为相对僵固滞后的法律条文框架不适用于具有相对更加先进社会特殊性个案的审判。所以，当我为德国老法官而感到尊敬和叹服时，当我为德国这个国家的文明程度而感到吃惊时，也体现了我所身处的社会相比之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个社会的发达程度不仅决定了它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也无法逃避被什么样的人来使用这一法律。而不管是谁，也都从属于这个社会，所以“人类改造世界（社会）”的使命感，在我们身上，还应进一步加强。最后，我也来补充一条我在沈阳市某区法院实习时经历的一起个案。算是饭后甜品了，当然如果你读过之后，还能觉得甜。那是一个冬天，刚下过雪，路面光滑，脚踩过雪地，再踏进法庭，把本来洁净的地面弄得很脏。我像往常一样，坐在书记员的旁边，先学习最基础的实务方面的东西。当时我很奇怪，为什么专业课上学的东西，对付这些最普通的民事案件根本没什么用，这就好比你有了一架飞机，但是你面对的问题是找到最近的公厕。原告当事人是一个20岁左右的女性，从衣着和相貌来看，她应该家住郊区（我当时实习法院管辖很大一部分郊区），她眼睛红肿，脸色红得很不自然——似乎全身都在发肿，她被她的妈妈搀扶着走进法庭。这是一起离婚案。他们母女俩坐了很长时间，被告才赶到。他表面上看不出有什么特别，言谈举止似乎还很放松。我看到他去劝她，说“咱回家”，“好好过”之类的话，可是她每被他碰一下，就像见到鬼一样恐惧，拼命往她妈妈的怀里缩，嘴里还发出带有哭腔的“呜呜”声。我猜到，这起案件中一定有家暴成分。他看了看法官，收起了半开的獠牙，缩回了刚刚伸出的魔爪。法官并没有说什么，因为双方当事人都是事先找过法官。这次来，无非是让双方在一张离婚调解书上签字，或者不签，总之就是想讨个说法。法官表情严肃，一言不发，等着他们之间达成共识，而且法官也知道，这不可能。僵持了很久，他一直在劝，她却一直在躲闪。最后他跟法官说，他要再努力挽回这

个家庭。法官只能同意。当他们走的时候，法官让我们的司机护送她回她妈妈家。没错，是护送她。因为她不敢走出这个法庭，哪怕有她妈妈的陪伴她也不敢，她害怕刚一出门就会被施暴，也许不会，但是她有理由相信，会的，这从她的眼神就可以看出。我提到她的眼神，其实我只是看到她的眼睛，那双眼睛呆呆的盯着地面，空洞而呆滞，根本没有所谓的“眼神”。

4、这冬夜看这本书，浑身发冷，不知道人间还尚有真情否，也许等到有一天，会有乌托邦的出现，到那时，也许这个社会会充满力量与关爱、友情与互助、温暖与问候。在这些罪行的背后，是每个受害者不为人道的残酷人生，是他们无法承受的人性之痛。并不是每个案件都能得到正义的审判，也因此作者和几个一起为凶手辩护的律师在赢得官司之后，没有人表达胜诉的喜悦，只有深深的沉默。经过此役，他们知道自己失去了童真，在一夕之间长大成人。因为事情再也不会是简单的。

5、在出版处女作《罪行》获得好评与热卖之后，德国律师费迪南德·冯·席拉赫再度发力，出版了《罪责》一书。而对比《罪行》里面的“炫技”，《罪责》则更多了一份哲思的诗意。在《罪责》一书中，席拉赫谨慎地收敛起自己的得意与“坐而论道”的法律素养，更专注于在幕后讲述故事。虽然正是那份职业素养成就了他和《罪行》，但那些希望通过文本来理解法律的人们，也只能从作者偶尔不小心地站在前台，一窥作者对于法律的了解。比如他对于犯罪中止的理解，当一名男子企图杀死一名女子，但突然因为女子的可怜而放弃时，席拉赫这样讲到，“一部糟糕的法律会以杀人未遂罪判处这个案犯，而明智的法律却可以拯救那名女子的生命。我们的刑法说，如果放弃杀人，便会免受相应的处罚。一切取决于他，如果他这时回头，放她生路，法律便会对他从轻发落。”而像这样的长篇“大”论，在《罪责》中的其他地方已经绝少见到。在摒弃了“炫技”的冲动的同时，席拉赫仿佛像个思辨的老人，说起故事来总带有一种惆怅。而这种惆怅或许来源于作者对于法律的理解，法律并非万能。在《庆典》一文，席拉赫作为初出茅庐的律师参与到一起轮奸案的辩护当中。由于证据的缺失和当事人的集体沉默，席拉赫他们最终胜诉。然而当案件结束以后，“我们俩理应聊聊胜诉的快感，或者铁轨旁的莱茵河，或者其他什么。但坐在掉色的木板凳上，我们一言不发。……我们好像一下子长大了，下车时我们知道，世事再也不会那么单纯了。”法律不仅不是万能的，有时候法律甚至是可笑的。在《司法》这个故事中，警方犯下一个低级错误，错将报案者所找的塔龙（Tarun）当成图朗（Turan），而由于警方与法院的一再疏忽与想当然，这个生理上有着天生畸形的人被判入狱。而即便最终依靠席拉赫的努力使得图朗无罪释放，而图朗所应得的国家赔偿也因为图朗错过了六个月的时限而一无所得。这时，图朗所说的“德国人这么缜密”似乎成为最大的讽刺。当然，我们可以从法理上说服自己，法律的程序正义要比实体正义更为突出，这样才能使那些真正无罪的人免于惩罚，换言之，“宁可放过一万，不可错失一人”。而《罪责》中的不少犯罪者，也正是由于法律的严谨性而“逍遥法外”。在这些故事中，或许当事人不一定犯罪（crime），但都有罪（sins）。这种罪不由外力所加诸，而更多的来自于人们自身的内省。正如《孤独》一文中席拉赫所代理的女孩拉莉莎，由于遭强奸而怀孕，当在卫生间生下孩子时却将其溺死。最终，法官判拉莉莎无罪，因为他相信被强暴后留下的创伤使得失去了分辨是非的能力，新生婴儿的死亡不是她的过错。然而，当十五年过去后，拉莉莎给席拉赫寄来了贺卡。“她肯定写得很慢：我和丈夫、女儿一切都好，我很幸福。可是我总梦见那个孤零零躺在地下室的婴儿，他是个男孩。我非常想念他。”

6、在一个冰冷冬天的冰冷周末读这些冰冷的故事，心中自然寒冷如冰。这些故事，第一个是例外，其他所有，更例外。《DNA》里，妮妮和托马斯合力杀了对妮妮猥亵的人，逃跑，后归案。法官认为他们已无危害，释放。《解剖学》里，他设计了详尽的杀人计划后，却被一辆汽车撞死。法官判司机过失杀人，一年半有期，缓刑。《孩子》里，奥布雷赫特无故被判猥亵女学生，三年半。奥布服刑，出狱后搬离此地，始终沉默。五年之后，她们长大了，才说出真相：当年奥布并未猥亵她们。她们请求他原谅，但他已经觉得无所谓了。《第三者》里，也有杀人，也有判决，但有一句话让人震惊，也让禁不住泪下。有人想杀一名女子，连开4枪，都打在胳膊上，他走近，看见了她眼中的恐惧，此刻他会考虑自己的行为。是下面这一句，这一句让人想流泪的话。——“一部糟糕的法律会以杀人未遂判决这个案犯，而明智的法律却可以拯救那名女子的生命。”这叫“金桥”理论，就是他以放弃继续杀人来“拯救”她的生命，他只能以危险性人身伤害受到惩罚。《渴望》里，法律对她的处理，让人想起我们的超市，我们超市人怀疑人“偷窃”后的方法，让人深思。在《补偿》里，她被他丈夫虐待多年，现在还要将魔爪伸向他们的亲生女儿时，她杀了他。法官的两段话，终于让O流下泪来。“我不知道我们该做什么，我们会完成整个案子的审理，也能理解全部卷宗。但我不想被被告判刑，她被那个男人折磨了十年，差点死于他手下。第二个被他伤害的完全可能是他女儿。”（法官对被告的律

《罪责》

师说：)“但我还得作出裁决，法律要求我这么。”他同时盯着我，“如果您还想起其他证据，我会给您一切机会。”……我几乎无法再读下来。作者以冰冷的笔调缓缓讲述着这些案例，这些杀戮与拯救并存的案例。还有很多案例，已经失去再写在此处的力气了。用手机GPS了一下，我离柏林有3.678万公里（步行），不知怎么计算出来的，给的路也不大认识，只知道要经过高加索。这些故事，就发生在产生过法西斯的地方，也就是那个产生过歌德康德的地方。那里，还诞生过马克思。这本书，会让人静静地坐下来，想很多，很多。即如那个《孩子》里的冤枉了的老奥，他却平静地搬家之后又平静地生活着。禁不住想起了余/祥/林案、赵/作/海/案，我们都在干什么呀？止不住，大哭，大哭……

7、没看过作者的第一本，这是购书时赠送的。实话实说，如果借着看还是可以的，花钱买有些不值得。书比较薄，页面留着宽宽的空白边。书里用写小说的手法对作者经历过的案例进行描写。应该说书的内容还行，不枯燥也能引起人的思索。看过以后最大的感受就像书腰封上写的：真实的生活比虚构的故事更残酷。应该说法律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法律的力量来自于人们对它的敬畏。

章节试读

1、《罪责》的笔记-第31页

真相真如你所見嗎

2、《罪责》的笔记-第144页

“之后就是不断的犯罪纪录：偷窃、人身伤害和交通违章。他还两度短期入狱。一次是在慕尼黑啤酒节上，他血液里的酒精浓度达到了千分之三点二，因骚扰两名女子而入狱。自此他破罐子破摔，失去了自己的公寓，住进了收容所。”

3、《罪责》的笔记-第153页

刑罰有期限 正義未必能伸張 唯獨罪責沒有止境
世上沒有好人與壞人之分

4、《罪责》的笔记-第80页

“有一个暑假，亨利在家乡的一家螺丝厂实习，恨不得就留在那儿了。他喜欢一切按部就班，喜欢有节奏的机器轰鸣声，喜欢餐厅里一成不变的话题。他喜欢分派给他的师傅，喜欢他简短精准的回答。”

5、《罪责》的笔记-第25页

因为女孩对于女教师的绝对占有欲，教师丈夫奥布雷赫特被控告猥亵女童。女孩和她的朋友上法庭做了伪证，男人一言不发默默承受三年牢狱；出狱后本想报复却无法下手，内心冲突找到律师为自己辩解。已经十七岁的女生承认了自己的谎言。但已经被打破的家庭和浪费的时间却无法回来了。

现实比艺术残忍。这个案件使我不由自主地想到丹麦电影《狩猎》、美国电影《赎罪》。一切都是由于少不更事的孩子的“无心的”谎言，出于嫉妒或是占有欲而坚持的控诉，给善良的成人带来不可弥补的苦果。而与《狩猎》同期观看的电影还有韩国电影《熔炉》，学校的教员正是利用这点，即孩子可能会撒谎，而对学校的孩子进行性侵等伤害，并在他们发出救援讯息时，用“孩子爱说谎”搪塞。

这世间哪有绝对可循。哪怕是孩子。

6、《罪责》的笔记-第7页

我始終沒有問他是否參與了那件事 我也不想知道
上帝讓我們寬容別人 卻沒告訴我們是否該寬容自己

7、《罪责》的笔记-第8页

“地方法院跟宾馆一样坐落在广场旁，那是一座古典式楼房，门前有几级台阶，彰显法制国家的伟大。这座城市因葡萄酒酿造业闻名于世，商人和葡萄庄园主世代生活于此。它是一座宜居的幸福城市，躲过了历次战争的破坏，到处都闪耀着庄严与正义的光芒。不知是谁在法庭的窗台上摆了一盆天竺葵。”

8、《罪责》的笔记-第6页

《罪责》

‘辩护就是一场战斗，为委托人的权益而战’，是《刑事辩护律师手册》里的一句话。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告无须证明自己无罪，也无须开口辩护，举证是起诉方的责任。因而我们的策略是：所有人保持沉默，其他人什么也不做。

由于证据不足，医生在对女生施救的过程中“破坏”了所有证据，法官只得撤销逮捕令。就这样，九个男人轮奸一名女孩，却没有一个背负刑责。他们仍将一本正经地恢复原有的生活，照常纳税，按时还贷，送孩子上学。

法律维护“公正”，公正需要举证。一旦举证不成，那倒推法律便无权干涉“纠纷”。这是普适性的需求，但它势必也带来漏洞。像是第二章“DNA”中杀死猥亵者却被判无罪的夫妇最终无法度过良心这一关选择自杀，这世间终有且大有法律无法裁断的事，需要道德的审判。

但却不能倚赖道德。毕竟并非每个人都会自问良心。

9、《罪责》的笔记-第44页

一部糟糕的法律会以杀人未遂罪判处这个案犯，而明智的法律却可以拯救那名女子的生命。我们的刑法说，如果他放弃杀人，便会免受相应惩罚。也就是说，他此时终止谋杀行为，不杀她，他只会以危险性人身伤害罪受到惩罚，不再被指控为谋杀。所以，一切取决于他，如果他这时回头，放她生路，法律便会对他从轻发落。法学教授把这叫做“金桥”理论。

《罪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